

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连社保〔2025〕15号

关于欧阳慧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股（室）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欧阳慧军同志任职业年金管理股股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职业年金管理股副股长职务；

邓韶芬同志任职业年金管理股副股长（试用期1年）。

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5年10月30日

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30日印发